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饒芝羽即饒玉蓮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4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 對 人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3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
17 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18 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抗告駁回。

21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係認抗告人於毀
24 諾時尚未租屋，當時無租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支出，但
25 抗告人自離婚後就一直在外租屋，後來為方便上班陸續搬幾
26 次家，也有向本院陳報變更通訊地址，並非自民國112年12
27 月起才開始在外租屋。每月不含分擔父母之扶養費，光自己
28 房租及必要支出、醫療開銷就要約2萬元，絕非原裁定認定
29 僅需1萬7076元即可應付。父母扶養費部分，原裁定認父母
30 尚有不動產之相當資產可支付生活費，無受抗告人扶養必
31 要。但實則父親罹患腦栓塞性梗塞及高血壓、糖尿病、心臟

01 病等慢性疾病，常需就醫檢查；母親年紀大了還要照顧重病
02 父親，也常操勞過度，是父母醫療及扶養費均需抗告人負
03 擔。房屋為父母現居住處，根本不可能賣掉，否則就無家可
04 歸，土地也都是祖產不可能變賣。債務為抗告人自己的問
05 題，不能要求父母變賣他們的財產來養活他們自己。最後保
06 單部分，乃抗告人胞兄以前從事保險業作業績，以抗告人名
07 義幫他買保單。因抗告人從未繳保費，受傷時理賠也都是胞
08 兄處理，故其認其屬單純被保險人，無法拿保單去清償債
09 務。抗告人現在的公司常停工不上班，薪水不斷下降，收入
10 早已未達2萬7357元，近3月之平均薪水僅剩約2萬1938元。
11 縱使先前未毀諾，依其現在收入不可能負擔協商還款，聲請
12 更生為其唯一能走的路。如本院駁回更生聲請，其只有死路
13 一條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6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18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0 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
21 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
2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
23 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
24 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
25 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26 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
27 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28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
29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
30 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
31 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

01 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惟其
02 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
03 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
04 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
05 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以避
06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07 債務清理程序。

08 三、經查：

09 (一)首先，抗告人於103年11月11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聯邦
10 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103年12月10日起至118
11 年11月10日止，共分180期，年利率0%，每月以2183元依各
12 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嗣於112年10月毀諾等情，有當
1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前置調解金融機
14 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證（更生卷第79至第99頁）。是
15 本件爭點厥為，抗告人之毀諾行為，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發生，而得向本院聲請
17 更生？

18 (二)依據抗告人之薪轉金融帳戶並其薪資袋（更生卷第301至321
19 頁），以其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共1年之所得，應
20 得估算其每月所得平均應為2萬7754元（計算式：【2萬7357
21 元+2萬7357元+3萬1259元+2萬8907元+2萬7385元+2萬7385元
22 +2萬6469元+2萬7385元+2萬7385元+2萬7385元+2萬7385元+2
23 萬7385元】/12月=2萬775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
24 裁定雖以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共2年之薪資轉帳
25 紀錄為準據，然其中112年1月薪資僅有1萬8649元，在抗告
26 人全職之情況下，已顯然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再參酌其於11
27 3年2月之薪資曾有遭扣9100元之紀錄（更生卷第301頁），1
28 12年1月之1萬8649元有相當可能為同遭代扣薪資之結果，且
29 其未提供相應之薪資袋以使本院查明112年1月之費用明細，
30 是本院認112年1月之1萬8649元不宜列入其所得之計算，以
31 免使其每月所得之估算失真，併此敘明。職是以故，本院以

01 每月2萬7754元作為抗告人清償能力之基礎，此與原裁定認
02 定抗告人之清償能力為每月2萬7537元，亦相差不遠。

03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0 明文。查原裁定作成時，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
1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抗告人雖主張其每月
12 須支出房租每月8000元、生活費1萬元、醫療費1500元，共1
13 萬9500元(更生卷第33頁)，並已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醫療
14 單據、電子帳單截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更生卷第11
15 5至127頁、第133至145頁)，證實其確實有房租及醫療費之
16 支出；然而其未證明其上開項目之必要開支加總後將達1萬9
17 500元(至少就生活費1萬元部分，未見其證明該數額達1萬
18 元)，抗告人顯未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規定，證明其
19 必要支出不受上開數額限制，因此其必要生活費用，仍應依
20 同條第1項規定，認列為每月1萬7076元。

21 (四)另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22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
23 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
24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
25 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
26 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
27 限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判決參照)。抗告人雖
28 主張其尚須扶養父母每月共1萬2000元，並提出其父母之戶
29 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
3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更生卷第51頁、第357至363
31 頁)；但是細觀其內容，其父母於原裁定作成時均設籍苗栗

01 縣○○鎮○○路00號（更生卷第51頁），名下之財產排除自
02 住之上開房屋併同坐落之基地後，其父尚有苗栗縣竹南鎮房
03 屋1筆、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市土地3筆，其母則有苗栗縣苗
04 栗市土地2筆(更生卷第357、363頁)，尚具有相當之資產得
05 已支出其等生活必須費用，要無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是抗
06 告人主張須支出扶養費每月1萬2000元，要無可採而應剔
07 除。

08 (五)從而，抗告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2萬7754元，扣除其自身
09 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後，尚剩餘1萬678元，顯然足資負
10 擔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每月2183元，參之上開法律說明，要無
11 履行有所困難之情形，不合乎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
12 定，不得向本院聲請更生。抗告意旨雖謂其生活必要費用早
13 已達2萬元左右，絕非僅有1萬7076元(抗告卷第25頁)，然仍
14 未提出具體事證已證實其必要費用加總後達到其所述之2萬
15 元；抗告意旨另謂其確實有支出扶養費扶養父母之必要，父
16 母祖產不能輕易賣出等語，但仍未舉證證實其父母符合不能
17 維持生活之扶養要件；末抗告意旨所指其名下保單僅係人頭
18 名義，無實際繳納保費，是其名下保單乃非其個人資產不能
19 動用等語，亦僅屬其一面之詞而欠缺任何佐證。基上，原裁
20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認事用法均屬適正，抗告意旨猶憑己
21 見認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乃無理由，故應駁回其抗告。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3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4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7 法官 陳景筠

28 法官 李昆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31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金秋伶